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关于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唐人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唐人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视频见证、审验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见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财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唐人神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审议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修订内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修订内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2、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本次发行在相关决议、授权与批复有效期内进行，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查验，2022年11月24日（T-3日）至2022年11月28日（T-1日）期间，唐人神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或“世纪证券”）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附件（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等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对象的申报价格、认购金额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本次认购并按照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包含截止2022年11月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34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8家和其他投资者10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2家（已剔除重复），共计103名投资者。

自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方案之后至询价（即2022年11月29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8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拟邀请对象名单基础上，增加38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5	庄丽
6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李裕婷
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李艳
13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方永中
15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7	张宝燕
18	何慧清
1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	廖方红
2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谭晓峰
2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	深圳市天帆达投资有限公司
27	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尾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薛小华
3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宝利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	谢新跃
36	林素真
37	严若中
3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4日（T-3日）至2022年11月28日（T-1日）期间，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向141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2年11月29日9:00-12:00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37家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经核查，除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保证金外，其余31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李裕婷	其他投资者	7.00	3,300.00	300.00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96	5,800.00	不适用	是
			6.66	9,900.00		
			6.36	13,200.00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93	3,000.00	300.00	是
			6.58	3,100.00		
			5.86	3,200.00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93	3,000.00	300.00	是
			6.58	4,000.00		
			5.86	5,000.00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93	3,000.00	300.00	是
			6.58	3,500.00		
			5.86	4,000.00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93	3,000.00	300.00	是
			6.58	3,500.00		
			5.86	4,000.00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89	4,000.00	300.00	是
			6.39	6,000.00		
			5.79	8,000.0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	保险公司	6.88	10,000.00	300.00	是

	选投资账户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保险公司	6.88	8,000.00	300.00	是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保险公司	6.88	5,000.00	300.00	是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保险公司	6.88	5,000.00	300.00	是
12	UBS AG	其他投资者	6.70	3,000.00	不适用	是
			6.21	10,900.00		
			5.99	12,800.00		
13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68	6,000.00	300.00	是
			6.25	6,000.00		
			5.89	6,0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63	5,700.00	不适用	是
			6.31	13,100.00		
			5.91	16,200.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51	10,600.00	不适用	是
			6.18	15,900.00		
			6.00	22,500.0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51	3,200.00	300.00	是
			6.28	5,900.00		
17	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尾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50	10,200.00	300.00	是
18	谢新跃	其他投资者	6.50	6,500.00	300.00	是
19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6.46	6,100.00	300.00	是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42	3,700.00	300.00	是
			6.08	5,600.00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37	3,000.00	300.00	是
			6.30	7,500.00		
2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21	3,200.00	300.00	是
23	张宝燕	其他投资者	6.20	7,000.00	300.00	是
24	廖方红	其他投资者	6.20	5,000.00	300.00	是
			6.00	7,000.00		
			5.80	10,000.00		
25	深圳市天帆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18	3,300.00	300.00	是
2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17	14,300.00	不适用	是
			5.85	14,300.00		
2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11	3,000.00	300.00	是
2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10	5,000.00	300.00	是

	公司					
29	严若中	其他投资者	6.10	3,000.00	300.00	是
			6.00	3,000.00		
3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08	3,000.00	300.00	是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08	3,000.00	300.00	是
32	李艳	其他投资者	6.01	3,500.00	300.00	是
3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01	3,000.00	300.00	是
3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5.88	3,000.00	300.00	是
35	谭晓峰	其他投资者	5.80	5,000.00	300.00	是
3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75	3,500.00	不适用	是
37	李玲	其他投资者	5.75	3,000.00	300.00	是

根据上述投资者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据本次发行方案，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唐人神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拟认购金额为13,300.00万元，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竞价并愿意接受竞价结果。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50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9名，发行股份总数为175,326,0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9,619,299.00元。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李裕婷	5,076,923	32,999,999.50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30,769	98,999,998.50	6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9,230	30,999,995.00	6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3,846	39,999,999.00	6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4,615	34,999,997.50	6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4,615	34,999,997.50	6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153,846	39,999,999.00	6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15,384,615	99,999,997.50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12,307,692	79,999,998.00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7,692,307	49,999,995.50	6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7,692,307	49,999,995.50	6
12	UBS AG	4,615,384	29,999,996.00	6
13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230,769	59,999,998.5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69,230	56,999,995.00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07,692	105,999,998.00	6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3,076	31,999,994.00	6
17	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尾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92,307	101,999,995.50	6
18	谢新跃	4,095,285	26,619,352.50	6
19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61,538	132,999,997.00	18
合计		175,326,046	1,139,619,299.00	-

发行人已与唐人神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价格的确定方式、股份锁定安排等内容；发行人与其余18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和《股票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世纪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9名发行对象发出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

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2年12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97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5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139,619,299.00元。

2022年12月5日，主承销商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天职国际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618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619,299.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增值税）27,140,070.44元后（因发行人主业生产销售饲料产品属法定免征增值税业务，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2,479,228.56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75,326,0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37,153,182.56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规定。

三、关于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等4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该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尾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4) 李裕婷、UBS AG、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新跃、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全部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二) 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除唐人神控股外，其他对象不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述

机构或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傅怡堃

经办律师：

吴 慧

经办律师：

刘子佳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